

审查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递交贵局申请审批。我单位对报送的《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机密内容，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开，同时将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单位名称（盖章）：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单位法人签字：肖辉超

2026年 7月 7 日

